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华师研〔2022〕010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已经研究生院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1月11日

#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育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硕士”）培养的重要环节，高水平的教育硕士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实现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教指委发[2017]04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在教育硕士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我校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育硕士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基地是指教育硕士在学期间，开展实践教学的校外单位（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实践基地一般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组织（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科研机构、教师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具备满足我校教育硕士实践教学所需基本条件的机构和单位。

**第三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由学校与实践基地所在的单位合作建立、共同管理。

**第四条** 实践基地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及其他层次。国家级、省级、校级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院级及其他层次的实践基地由各相关专业教育硕士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

##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实践基地应在培养理念、师资力量、培养条件等方面满足我校教育硕士开展教育实践的要求。

- （1）培养理念：理念先进，管理规范，教研风气浓厚，学术成果突出；
- （2）师资力量：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不少于 10 人；
- （3）培养条件：设施设备齐全，具有实践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团队，非广州地区实践基地应具备能接待教育硕士食宿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优先考虑：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 2 人及以上；在研教学研究课题级别为省级及以上；校园办学条件符合省一级学校办学标准；具